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 General

15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三届会议

2006年10月9-1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d)

《公约》的实施情况：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其他多边环境协定规定的风险评估及其与候选化学品的相关性

秘书处的说明

一. 背景

1. 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审议了其他多边环境协定规定的风险评估程序问题，并请秘书处编写一份供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文件，说明根据《鹿特丹公约》应该如何处理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对其贸易加以禁止、严格限制或在一定程度上加以管理的物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讨论了该文件，提出了一些次要的修正并同意将其转交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经修正的该文件载于本说明附件。

* UNEP/FAO/RC/COP.3/1。

二.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2. 缔约方大会不妨审查该文件并审议：

(a)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审议拟议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候选化学品时是否可以考虑评估与《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或《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化学品有关的风险，作为达到《鹿特丹公约》标准(b)(一)和(b)(二)的充分佐证；以及

(b)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议定的关于弥补资料的政策(UNEP/FAO/RC/CRC. 1/11)中叙述的关于进一步弥补资料的要求，包括这种弥补资料的质量和数量，以便表明通知缔约方由于针对已采取行动的缔约方境内的现有情况的风险评估而已经采取了最后管制行动；换言之，已经达到了《鹿特丹公约》附件二的标准(b)(三)。

附件

根据《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进行的风险评价

背景

1. 在其第二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审议了其他多边环境协定规定的风险评价程序的问题，并请秘书处编写一份供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文件，说明根据《鹿特丹公约》应该如何处理其他多边协定对其贸易加以禁止、严格限制或在一定程度上加以管理的物质。
2. 在其第二会议上，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讨论了该文件，并建议列入一些增补资料，以便澄清这一问题。它同意将该文件转交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导言

3. 本文件分为四个章节：第一章简要地回顾了包括可能适于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化学品的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风险或危险评估程序；第二章列举了一些特定化学品，并审议了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的评价程序如何适用于这些化学品；第三章回顾了可能涉及到的化学品的数量。第四章提出了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一. 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风险或危险评估程序

A.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4. 在谈判过程中将12种初始化学品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决定是在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化安方案）进行的评估进程的基础上作出的。因此这些化学品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认可的一种科学风险评估已经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
5. 关于拟议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新的化学品，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初步评估了这些化学品，同时考虑到关于持久性、生物积聚性、毒性和在环境中远距离迁移的潜力这四项标准。如果委员会确定某一候选化学品符合这些标准，它就着手起草一份该化学品的风险简介。《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风险简介就初步审议的四项标准提供了比较详细的资料以及其他资料，例如关于可能的来源的数据（包括生产、使用和排放资料）、关注终点危险评估、环境转归和生物浓缩或生物累积系数、监测数据、当地接触和远距离转换后的接触、任何国家或国际风险评价、评估或简介、标识信息和其他国际公约规定的化学品的状况。
6. 《斯德哥尔摩公约》还要求评估可能的控制措施，其中包括审议可能的控制措施的效力和效率、替代办法，正面或负面的社会影响、废物和处置办法的影响、取得资料和公共教育的状况、控制办法的现状和监督能力以及已采取的任何国家

或区域控制行动。是否将化学品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是缔约方大会根据《公约》规定设立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作出决定的。

B.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7. 按照正在审议是否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加以控制的化学品的危险和风险评估程序，缔约方及其评估小组应对该化学品进行审查。议定书的科学评估小组的科学专家对该物质消耗臭氧层的潜力进行评估，同时审议一些不同的排放办法，以便测量不同用途假定的潜在影响。这种办法将确定使用这种物质是否有可能导致消耗臭氧层。这不是一般评估使用特定化学品的风险，并审议一系列健康或环境影响，而是仅仅审议这种化学品消耗臭氧层的可能性。

8. 环境影响评估小组针对臭氧消耗对人类健康、陆地植物和水生生态系统的影响进行评估。这种评估可用于评估任何消耗臭氧物质排放可能产生的影响，其依据是审议这些物质消耗臭氧的潜力，而不是具体评估各种化学品的影响。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逐项对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的削减和替代的可行性进行额外的分析，各缔约方还可以分析可有助于就该项物质所需要的控制水平作出最后决策的排放办法。

二. 评估特定化学品的事例

A.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9. 现在有两种有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已经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但尚未列入《鹿特丹公约》：灭蚁灵和异狄氏剂。

10. 化安方案于1995年12月编写并出版了关于12种初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详尽报告。针对这12种化学品中的每一种，包括灭蚁灵和异狄氏剂，该报告根据国际同行审查文件，审议了化学品的特性、毒理学和生态毒理学、持久性和转归与接触情况。

11. 就异狄氏剂而言，这种审议具体包括关于人类研究的资料，例如关于制造厂工人的流行病学数据以及关于实验室动物的研究，包括审议异狄氏剂的致癌性。列入该研究报告中的其他资料涉及到对野生动物(陆地和水生物种)的毒性、以及关于在各种条件下在环境中的持久性、通过各种媒介远距离转移的潜力和人类可能接触的资料。在该研究报告中，唯一发现的接触异狄氏剂的途径是食品。

12. 就灭蚁灵而言，所列资料陈述了灭蚁灵对人类健康的影响、关于实验室用动物的研究，对植物和野生动物的影响、持久性和转归和接触评估。

13. 关于拟议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初始化学品的研究报告还载有关于用途、来源、替代品和妨碍采用替代品的障碍的有限的资料。另外还有一个章节载列了关于风险减少的资料，包括关于风险管理、确定风险和惠益的优先次序、风险缓解和评估缓解措施的资料。

B.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14. 在评估其消耗臭氧的潜力以后被列入《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两种化学品是本研究报告所关注的：四氯化碳和甲基溴。

15. 1990年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将四氯化碳列为《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一种受控物质。缔约方认真审议了科学评估小组1989年的报告，该报告将四氯化碳确定为一种消耗臭氧潜力非常大的物质：这种潜力被界定为向大气层排放的一种气体的每一单位质量稳态计算臭氧气柱变化与氟氯化碳-11 (CFC-11) 的质量单位排放的消耗的比例。

16. 甲基溴是根据科学评估小组1989年和1991年发表的几份报告列入议定书的。这些报告表明甲基溴具有严重的消耗臭氧的效应，这些报告的分析提出了控制甲基溴的一些步骤，以便减少该物质对臭氧层的不利影响。但缔约方于1993年核准的甲基溴控制措施豁免了缔约方为了免疫和装运前用途而生产或使用的甲基溴的数量。

17. 在科学评估小组对这些化学品进行评估的同时，环境影响评估小组对臭氧消耗的影响进行了评估，以便估计继续生产、使用和排放四氯化碳或甲基溴对臭氧层的预期影响。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评估就四氯化碳和甲基溴的生产和减少使用这些化学品并以其他物质取而代之的可行性提供了额外的资料。

三. 拟议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可能候选化学品和可能利用其他多边环境协定规定的风险评估

A.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18. 就已经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但尚未列入《鹿特丹公约》的两种有意生产的化学品而言，利用《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风险和危险评估似乎符合《鹿特丹公约》附件二的标准(b)(一)（作出决定时采用的数据是根据公认的科学方法得出的）和标准(b)(二)（数据的审查和记录是根据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进行的）。可以认为这两项标准已经达到，因为关于这两项化学品的审查是作为国际同行审查进程的一部分进行的。

19. 然而《公约》标准(b)(三)要求最后管制行动是根据采取此种行动的缔约方的现有条件的风险评估确定的。如果不提供某种形式的弥补资料或审议采取行动的国家国内使用此种化学品产生的风险，就无法达到这一标准。因此一国作出的禁止《斯德哥尔摩公约》所列所有化学品的国家政策决定可能无法支持将这些化学品列入《鹿特丹公约》，除非该决定还载有一些资料说明针对预期、现行或原有的使用模式对该国国内环境或人类接触（或可能的接触）表示关注。对于许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来说，在离起源点比较远的地方发现了严重的有害影响，因此有关政府可能没有在其本国国内对这些影响进行任何直接的研究。

20. 就提议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化学品而言，公约审查委员会编写的风险简介可能同样达到了《鹿特丹公约》附件二关于数据产生和数据审查的标准(b)(一)和(b)(二)；然而为了达到标准(b)(三)，必须表明一国禁止或严格限制的行动是根据通知缔约方国内的现有条件采取的，然后才能够提议将该化学品列入《鹿特丹公约》。

B.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21. 目前有许多化学品受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管制，而且是作为氟氯化碳、氟氯氢或哈龙等类别和单项化学品提出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载列了许多可以提议列入《鹿特丹公约》的化学品或化学品类别。

22. 在审议将化学品列入《鹿特丹公约》时，根据该化学品已经列入《蒙特利尔议定书》这一事实而采取的一项行动似乎符合《公约》附件二标准(a)，因为该行动将保护环境（并间接地保护人类健康）。利用《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风险和危险评估则符合标准(b)(一)和(b)(二)，因为这些数据本来已经受到科学的同行审查并被国际科学评估小组认可。这种同行审查和认可数据和数据审查的过程符合了这样的要求，即作出决定时所依据的数据应该是按照科学认可的方法、原则和惯例产生和审查的。

23. 但如果没有提出某种形式的弥补资料或审议采取行动的国家国内的风险，就无法达到关于作出决定的国家国内的现有条件的标准(b)(三)。这种弥补资料的形式也可以是陈述消耗臭氧层对作出决定的国家的健康或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不管是增强的紫外线辐射对通知缔约方的直接影响，还是与消耗臭氧层引起的一般影响相关联的比较间接的影响。臭氧层的环境效应对各国的直接影响根据其地理位置而各有不同，因为地球上的某些地区(例如极地)更容易受到臭氧消耗的影响。赤道地区的臭氧水平在一年中的不同季节而且年复一年保持比较稳定，而在纬度较高的地区，由于两极地区上空春季形成“臭氧洞”，季节性差异比较明显。然而臭氧层的变化和气候变化效应之间有复杂的联系。消耗臭氧物质作为温室气体可能会促成全球升温，而不得而知的是，臭氧层的实际消耗可能会对气候变化产生何种影响。可以认为排放消耗臭氧物质可能具有全球效应，缔约方可以就这些效应作出说明，作为其禁止这种化学品的决定的佐证。

四.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24. 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审议拟议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候选化学品时是否可以审议评估《蒙特利尔议定书》或《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化学品引起的风险，以此作为达到《鹿特丹公约》标准(b)(一)和(b)(二)的充分证据。

25. 缔约方大会还不妨审议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议定的关于弥补资料的政策（UNEP / FAO / RC / CRC. 1 / 11）中叙述的进一步弥补资料的要求，包括此种弥补资料的质量和数量，以表明通知缔约方在经过针对采取行动的缔约方国内的现有条件的风险评估以后已经采取了最后管制行动；换言之，已经达到了《鹿特丹公约》附件二标准(b)(三)。
